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资
料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 9:25, 9:30 至 11:30,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地点：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一段 1 号山西焦煤集团三层百人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赵建泽

参加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见证律师

会议议程：

宣布会议开始

一、介绍会议情况

二、推选监票人与计票人

三、审议如下议案：

-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 7、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算情况
- 8、关于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制定公司股东未来三年（2021-2023）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关于为山西临汾西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关于向山西西山华通水泥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听取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说明。

- 五、听取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 六、提请现场有表决权的股东对以上议案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 七、监票人、计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和网络表决的结果
 - 七、宣布表决结果
 - 八、宣读会议决议
 - 九、见证律师宣读到会见证意见
 - 十、到会董事在会议记录、决议上签字
- 宣布会议结束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 7、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算情况
- 8、关于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制定公司股东未来三年（2021-2023）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关于为山西临汾西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关于向山西西山华通水泥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2020 年工作回顾

2020 年,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围绕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紧抓新一轮国资国企改革机遇期,全面落实山西焦煤集团公司“三个三年三步走”战略规划,一方面以精益化管理为抓手,聚焦煤炭主业,强化运营管控,固本培元、提质增效,深化改革变革;一方面树牢“以客户为中心”的营销理念,优化产品,创新服务,不断打造核心竞争优势。各项工作落地见效,主要经济指标圆满完成,企业驶入高质发展的新航道。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7.57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56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6.68 亿元;总资产 706.11 亿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7.16 亿元。

报告期内,董事会恪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围绕年度经营计划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革新理念，落实责任，安全环保形势平稳向好

公司严格落实“四铁”“四硬”要求，始终树立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引入杜邦安全管理体系，革新安全理念，实施精益安全管理，加大安全绩效考核，狠抓责任落实，牢牢把握安全工作的主动权，推动“零事故”向“零隐患”转变。

坚守安全生产底线。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健全完善“三级管控”安全责任体系；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整治到位；不断夯实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大力实施安全专项整治；强化“三个变化”管控，对重点单位开展蹲点解剖式会诊，提升安全基础工作、基层建设、基本素质“三基”工作水平；全年实现安全“零事故”目标。

坚持清洁绿色发展。公司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坚持清洁绿色发展理念，全年累计投入各类环保资金 2.56 亿元，马兰矿、水峪煤业和腾晖煤业分别获得国家级和省级“绿色矿山”荣誉称号。

二、聚焦主业，协同发展，企业发展动能持续发力

聚焦煤炭主业，先进产能建设取得突破，主力矿井稳产达效。坚持“优化设计是最大效益”的原则，优化采掘衔接，优化系统设置，优化盘区布置，优化巷道设计，优化支护方式，坚持杜绝无效工程、无效巷道；优化劳动组织，减头减面、减人提效，提高全员工效；加强与华为公司战略合作，利用 5G 网络推进矿井无人化、可视化、自动化、智能化运行，助力智能化矿井和智能

化工作面建设，斜沟矿列入国家首批智能化示范煤矿建设名单，马兰矿同类型盾构机月开拓进尺全国第一。

精益化管理逐步落地，树立“以最小投入创造最大价值”的精益管理理念，成立精益化办公室，聘请国内外管理专家，试点推动精益化管理，构建成本管控模型，快速融入大数据中心和财务共享中心，优化生产组织，强化产销联动，提高设备可靠性，严格物资供应商准入，搭建合同信息化管理平台。成本管控初见成效，原煤完全成本、洗选加工费同比下降。全年融资成本同比下降 6910 万元，融资成本进一步降低。

产业协同发展，坚持有进有退，谋求合作共赢。京唐焦化列入河北省 A 级企业名录，享受秋冬季自行减排优惠政策，取得良好效益；古交煤气化二厂实现妥善退出；电力企业积极争取发电量，持续降低煤耗，电热产销规模同比增长；建材企业逐步释放产能，经济和社会效益开始显现。

三、提质增效，科学管控，企业效益质量稳步提升

公司树牢“以效益为中心”和“追求价值长期有效增长”的经营理念，加强资金、销售、采购、人力资源“四个集中”管控力度，实施全面预算、投资计划、审计监督综合控制，经营管控能力显著增强。

严格资金管控，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资金归集比例，同步强化全面预算管理，提高预算执行力，把“好钢用在刀刃上”。加

快资产盘活，严控矿厂原材料库存，及时处置报废无效材料；对子公司非合理库存定期督促整改，期末存货较年初下降 2.5 亿元，降幅 8.42%。**加强股权管理**，为子公司发展提供资金保障的同时，引导控参股公司增强现金分红意识，晋兴能源现金分红 4.5 亿元，京唐西山焦化现金分红 2000 万元。**加大清收清欠**，督促各子分公司对长期账款逐项核查，提出清欠方案，加强清欠力度，应收账款较年初下降 13.22 亿元，降幅 41.07%。**扩大节税成果**，疫情期间社保减免 1.49 亿元，积极争取税费优惠政策，取得节税效益 6453 万元。**严把风险防控**，认真贯彻中国证监会的各项监管要求，督促各子分公司开展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自查自纠专项工作。加强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未发现重大内控缺陷，未出现重大违规违纪事项及由此造成的重大经济损失。

长协稳定运行。变革商业模式，树立“以客户为中心”的新营销理念，洞察客户潜在需求，合理配置运力资源，推行定制化生产和“菜单式”服务，有效促进长协履约。**推进“精煤制胜”战略**。原煤入洗量和精煤回收率快速提升，产品附加值明显提高。

四、深化改革，组织重构，现代化管理体系逐步完善

按照新焦煤“小集团、大股份”思路，公司加快组织重构，力推“六定”改革，设计构建全新的三级管理架构，重构组织体系和管控模式，实现重塑性改革。

董事会换届，提振信心。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第八届董

事会换届工作，山西焦煤集团公司主要领导兼任上市公司董事，凸显新一届领导班子做好上市公司的决心和信心。新任的独立董事能充分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与管理经验，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重大事项提出专业意见，有效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还相应调整了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成员，各委员会均按照相关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公司治理水平稳步提升。

公司更名，定位提升。报告期内，山西国资国企改革全面提速，上市公司正式更名为“山西焦煤”，标志着将焦煤股份打造成为集团层面资源整合的平台，煤炭资源整合和专业化重组的步伐加快。

组织重构，脱胎换骨。报告期内，公司以“六定”改革为契机，重构管理组织，调整至 18 个部门机构。大力推进干部管理变革，经过公开竞聘、双向选择、团队组阁、组织任命等程序，选聘一批想干事、能干事的中层管理人员，建立形成职责清晰、精简高效、运行专业的现代化管理体制。

五、资本运作，全面提速，上市平台优势开始放大

公司构建全新盈利模式，加大资本运营能力，向资本要效益。报告期内，公司发挥上市平台优势，制定资源重整战略目标，按计划圆满完成首批内部资源重整工作。

资源整合成功破局。公司斥资 67.22 亿元收购汾西矿业持有

的水峪煤业 100%股权和霍州煤电持有的腾晖煤业 51%股权，此举增加煤炭产能 520 万吨/年，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实现整体经营业绩的提升。本次交易是公司上市以来最大的一笔股权收购，成功实现新焦煤内部资源整合的破局，为下一步利用上市公司平台持续推动煤炭资源合理流动、组合和配置，形成全球化的炼焦煤市场引领力和核心竞争力奠定了基础。

公司债券申请获批。在新冠疫情反复、债务违约风险提升以及国内利率波动较大的市场背景下，公司未雨绸缪，加大直接融资，提前申请获批 30 亿元公司债券。鉴于目前国家稳健的货币政策更加灵活适度，公司未来债券发行成本有望降低，减少财务费用。

证券创新业务成果丰硕。公司积极尝试开展一批风险可控、回报稳健的证券创新业务，均取得良好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开展国债逆回购业务，实现收益 1210 万元；利用持有的山西焦化股票，开展网下新股申购业务，实现收益 71 万元；尝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有效盘活存量资产。

六、党建统领，深度融合，党建+工作成效不断彰显

加强政治建设。坚决贯彻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聚焦发展新理念、新思路、新举措，强化上下“一盘棋”意识，筑牢“新焦煤是一家”理念，引领焦煤股份融入建设新焦煤的大局，确保公司发展行稳致远。

严肃各级干部党内政治生活，坚持“四个服从”的组织原则，用严明的政治纪律保障良好政治生态，为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了坚强政治保障。

推动深度融合。推动党建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以党建“第一责任”领导和保障发展“第一要务”，创新“党建+安全、党建+生产、党建+经营管理、党建+成本管控、党建+技术创新”等工作模式，保障和推进了企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部分 当前形势任务

2021年是建党100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是山西省转型出雏型起步之年，也是全面建设新焦煤的“管理提升年”“改革突破年”“方案落地年”和“奋斗实干年”。

综观国内外形势，当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仍在扩散蔓延，我国局部聚集性疫情时有发生，中央坚持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任务，打造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为煤炭行业稳定发展提供了基本盘。

展望行业未来发展，“十四五”期间煤炭行业尚可维持供需平衡，但在“碳达峰”迈向“碳中和”的过程中，新能源、可再生能源会快速发展，煤炭需求随之逐步放缓，行业内公司将进入存量博弈市场，只有拥有优质资源、实施精益化管理的龙头公司才能最终胜出。

综合分析研判形势，我国发展正处于重要的战略机遇期，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我省加快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步伐，证券监管部门加大资本市场各项改革举措，多方力量合力推动国有上市公司高质量转型发展。

焦煤股份要深刻认识所处的历史方位和地位，把上市公司发展放在建设新焦煤一盘棋的战略格局下来谋划和推动，坚决扛起省委省政府国资国企改革和建设新焦煤赋予的历史使命，讲政治、善作为、勇担当，树牢“四个意识”、掌握“七种方法”，强化“三种态度”、具备“三种能力”，苦干实干拼命干，迈好第一步、展现新气象。

第三部分 2021 年工作安排

焦煤股份 2021 年工作思路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三篇光辉文献”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按照省委总体部署，围绕新焦煤“三个三年三步走”战略规划，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高质量转型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变革为路径，以精益化管理为抓手，以数字化升级为牵引，以党建统领为根本，以高素质队伍为支撑，重点抓好“安全治理、高效生产、精益化管理、改革发展、资本运作、党建统领”等工作，发

挥上市平台优势，加速煤炭资源整合重组，全面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引领力，苦干实干拼命干，为“全力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炼焦煤和焦化企业”率先蹚出一条新路。

2021年主要生产经营指标：原煤产量 3360 万吨；精煤产量：1467 万吨；焦炭产量：407 万吨；发电量：205 亿度。

围绕以上要求和目标，我们要重点做好以下六个方面工作：

一、始终坚持本质安全建设，着力保障安全绿色稳定发展

树牢“安全是最大的政治、最大的发展、最大的效益”理念，加快杜邦安全管理体系建设，推进精益安全管理，实现安全建设本质化。

压实安全管理责任。各级管理人员要将安全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烂熟于心，必须跟班带班、督导检查，盯在现场、守在一线。要对分管范围内危险源了如指掌，对隐患问题和整改措施的“如数家珍”，矿井“一把手”更要做到心中有数，用数字说安全，及时掌握安全动态，安全数据倒背如流。**强化安全管理措施。**一**要狠抓隐患整治。**要预防大事故、防范大风险，科学评估，精准辨识，超前预防，全面把握安全工作的主动权。二**要强化过程管理。**持续推动“一优三减”，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作业。聚焦现场管控，加强现场跟踪、指挥，夯实一线安全管理水平。三**要把握变化管理。**要把握安全工作在动态变化中的规律，应对变化，适应变化，管控变化。因地而变，抓

好井下搬家倒面、过地质构造、局部检修和临时作业等重大变化过程中的管理；因时而变，遵循气候、季节等变化规律，抓通风、防水患、控瓦斯，全面提升应急响应和风险防控能力。

践行环保主体责任。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及行业安全环保政策，加大防治污染资金投入，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推动企业绿色清洁发展。

二、始终坚持聚焦主业，着力发挥炼焦煤主业比较优势

公司将坚定不移地把炼焦煤产业作为主战场，由“大而全”转向“专而精”，以先进产能作为保障，以适销对路产品为引领，坚持走数字化、智能化发展道路，将 5G、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应用于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加快走出一条数字化赋能的转型发展之路，把主业的比较优势发挥到极致。

加快发展先进产能。集中内部资源保障先进产能建设，提升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水平，实现现代科技与煤炭生产深度融合，提高生产效率效能；从设计源头出发，优化系统设置，科学矿井布局，精益生产组织，强化设备管理，实现生产连续稳定；加快推进马兰矿、斜沟矿两个智能煤矿建设，引领公司进入智能化发展新阶段。

全域实施数字化赋能。一要构建数据治理体系。要强化数据基础管理，梳理数据逻辑和指标应用场景，确立数据标准，规范数据指标、场景标识和管理权限，加强现场数据动态采集，创新

数据融合分析与共享交换机制，建立“用数据说话”的分析、控制模型。**二要推动生产运营数智化。**深化与华为的战略合作，推进井下 5G 技术应用，实现矿井无人化、可视化、自动化、智能化运行；加强与中科院自动化研究所密切协同，加快企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建设，推进井下机器人作业，智能传输设备运用，减少劳动力资源需求，提高生产效率；加快矿山虚拟集成管理，打造虚拟矿山，还原生产场景和运行状况，为生产工艺优化、远程系统管理提供有效支撑。**三要依托煤炭产业优势，**加快建设全产业链数字化生态协同平台，推动煤炭、洗选、焦化、销售等上下游数据贯通、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提升产业链资源优化配置和动态协调水平。

持续深化商业模式变革。借助国内大循环为主体，深化供给侧与需求侧结构改革的东风，借助品牌集群煤种、煤质互补性强的优势，构建“中国焦煤”品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加快消费结构升级，长久保持最佳盈利能力，持久为客户创造价值。维护长协稳定运行，提升长协合同兑现率；加强铁路运输重点通道合作，提高公、铁、海等运输保障能力；围绕客户个性化需求，加强煤焦产品指标研究，科学配采配洗，订单式供应，实现从卖产品到卖服务、从传统生产供应商向现代供应链管理服务商的角色转换，巩固老用户，开拓新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和话语权。**坚定实施“精煤制胜”战略。**提高原煤入洗量，进一步丰富产品品种，提升产品附加值，优化产品结构，同时精准对接市场与客

户，稳定供应、稳定市场。

三、始终坚持精益化管理，着力提升现代化经营管控水平

持续强化成本管理。变革成本管控模式，加大对矿厂单位综合成本、现金流等核心指标的考核，严控、压缩非生产性支出，自上而下、任务分解、人人有指标、月月要考核，推动企业由生产型向管理型、价值型转变。千方百计压降“两金”，以销定产、科学管理库存；加大货款回收力度，缩短回款结算周期，促进资金高效周转；统筹做好资产管理，分析各类资产使用情况的大数据，市场化调度，物尽其用。

提升现代化管控水平。一要坚持“四个集中”管控。资金方面，要继续加强集中管理，提高资金线上归集比例，推行财务负责人委派制和定期轮换制，增强资金管控和财务监管能力；销售方面，要稳步提升长协户、重点户合同兑现率，持续加大外采统销工作力度，提高资源集中度和市场话语权；采购方面，要综合运用信息化、数字化技术推动大宗物资集中采购，试点区域智能仓储，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减少资金占用；人力资源方面，要健全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平台，设立人力资源池，实现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二要全面完善内部控制。重点加强全面预算管理、投资计划管理、审计监督管理。全面预算管理要从严执行，即保持预算的严肃性，提高预算的执行力。投资计划管理要突出审慎，即慎重研究、慎重实施。审计监督管理要贯穿始终，即统筹监督合力，对重点领域、关键业务实施穿透式分析、穿透

式监督。**三要提早做好风险防控。**密切关注外部经济环境的新变化，提早预判企业经济活动中的新风险，重点关注经营管控、证券监管、企业并购等重大事项中的法律风险，制定风险防控措施，提升企业抗风险能力。

四、始终坚持深化改革，着力实现企业高质量转型发展

公司要紧跟新焦煤改革步伐，全面推行新的薪酬分配制度、基层管理人员任用制度，用足用好人才晋升三条通道，

以结果论英雄，用成绩论成败，不让奋斗者流泪，不让奉献者吃亏，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

深化绩效体制改革。明确价值导向，完善干部考核、评价和聘任机制，优化 KPI 指标，重点突出安全、廉洁、成本、员工收入水平四项指标，建立竞争上岗、末位调整和培训提升的良性发展通道。**改变传统薪酬分配模式：**一是推广宽带薪酬，建立岗位薪酬、绩效薪酬、辅助薪酬和奖励相结合的薪酬体系。坚持以奋斗者为本，向一线职工倾斜，向价值创造者倾斜。二是绩效薪酬全部执行二次分配。公司将根据业务量、难度系数、贡献水平等衡量员工业绩，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不得。各级干部职工要加强学习、对标对表、增强本领，用熟 5W2H 分析法，用好“一事一表”，不断打磨改进工作措施，在实践中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

全面覆盖契约化管理。公司将充分考虑各单位的个体差异，科学制定考核指标，重点对利润、成本控制、全员劳动生产率、

净资产收益率、技术投入比率等进行考核，“一企一策”“一厂一策”，考核公开透明，奖惩严格兑现，充分释放市场化经营成效，持续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实施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严格落实董事会任期制、经理层聘任制等市场化管理方式，逐步推行公开竞聘和竞争上岗。

五、始终坚持资本先行，着力释放上市公司平台作用

公司要率先垂范，发挥平台优势，加强资本运营，推进产融结合，以资产证券化推动内部产业、管理、人员等要素深度融合，迈出创新发展新步伐。

加快资源整合步伐。焦煤股份要加大资本运作力度，加快资源整合重组步伐，吃透资本市场运作规则，积极寻找并购标的，分层建立标的资源库，通过并购重组等市场手段，提高资产证券化水平，增强企业治理水平和盈利能力。

夯实资本运作基础。要培养组建懂业务、熟市场的资本运作团队，扎实做好三会运作、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基础工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度和忠诚度，维护好公司品牌形象。**充分发挥融资平台功能。**利用上市公司直接融资优势，用好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两种工具，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切实降低融资成本。**稳步推进证券创新业务。**要抓住资本市场有利时机，充分享受资本市场红利，继续稳健实施网下新股申购、国债逆回购、转融通等业务，持续为企业创收增效。

推动对外开放合作。非煤企业要依托上下游产业链，同行业

先进对标对表，对外开放、合作共赢，真正实现转型发展。

六、始终坚持党建统领，着力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

公司将始终坚持“党对企业的全面领导”不动摇，通过加强党建统领体系建设，实现企业的有效治理和高效治理。

持续加强党的政治建设。要加强各级党组织和各级领导干部的政治能力训练和政治实践历练，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建设，担负起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的职责，引导群团组织提高政治功能建设，担负起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的职责，确保党中央、省委、集团公司党委各项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持续推进工作深度融合。焦煤股份各级党组织要紧紧围绕安全、生产、管理、改革、变革、转型等工作，各基层党支部要把“保安全、降成本、强管理、增效益”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组织党员干部全身心投入到安全生产经营中，加大党员责任区、党员示范岗、党员先锋队、党员服务队等工作力度，打造一批示范党支部，选树一批优秀基层党支部书记和党员，形成创先争优、争先进位的良好局面。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现将监事会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2020年共召开7次会议，并列席了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晓东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提名陈纲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对西山煤气化焦化二厂资产计提减值的议案》。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 1、《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

- 3、《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算执行情况的议案》
- 6、《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算情况的议案》
-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8、《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9、《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关于2019年度公司经营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五）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六）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七）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公司收购霍州煤电集团河津腾晖煤业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的关联交

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收购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水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本公司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积极参与了公司的有关活动，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投资等方面的情况，对董事会议案和决议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程序等进行监督，保证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贯彻。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董事会在过去一年的工作中严格履行职责、工作认真负责，切实贯彻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管理规范高效，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全面完成了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公司董事会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未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财

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立内部控制的目标，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障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科学，其内部稽核、内控体系完备有效，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监事会认为，2020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监事会对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在遵守了“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等价有偿”等一般市场原则基础上，协商一致所达成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作出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的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

(五) 对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制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人员的名单及个人信息，未发生内幕交易，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各次会议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定期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正文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0965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山西焦煤	股票代码	0009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振涛	岳志强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115 号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115 号	
传真	0351-4645799	0351-4645799	
电话	0351-4645903	0351-4645933	
电子信箱	zqb000983@163.com	zqb000983@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是煤炭的生产、洗选加工、销售及发供电，矿山开发设计施工、矿用及电力器材生产经营等。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煤炭、电力热力、焦炭及化工产品等。煤炭产品主要是：焦煤、肥煤、

瘦煤、贫瘦煤、气煤等。

公司煤炭销售的主要区域是东北、华北、南方地区的大型钢铁企业及发电企业。本公司所属矿区资源储量丰富，煤层赋存稳定，属近水平煤层，地质构造简单，并且煤种齐全：有焦煤、肥煤、瘦煤、贫瘦煤、气煤等，特别是在冶炼煤中，公司的冶炼精煤具有低灰分、低硫分、结焦性好等优点，属优质炼焦煤品种，是稀缺、保护性开采煤种。从规模优势和质量优势而言，公司的冶炼精煤在市场上有较强的竞争力，在国内冶炼精煤供给方面具有重要地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调整后	2018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3,756,582,333.29	32,954,731,135.22	36,007,526,834.78	-6.25%	32,271,005,488.06	35,342,888,09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6,303,613.37	1,710,215,168.28	2,115,797,560.69	-7.54%	1,802,420,247.97	1,807,052,41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67,750,670.53	1,710,126,895.16	2,115,446,310.24	-21.16%	1,739,999,938.32	1,752,245,758.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1,688,523.58	7,533,824,211.58	7,589,420,134.91	-30.93%	7,155,933,616.08	7,213,096,082.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75	0.5427	0.5165	-7.55%	0.5720	0.44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75	0.5427	0.5165	-7.55%	0.572	0.44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7%	8.50%	9.03%	0.14%	9.54%	8.23%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调整后	2018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70,610,618,878.67	65,113,270,693.46	71,480,539,248.70	-1.22%	65,056,359,441.86	70,815,365,819.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715,999,612.62	20,452,977,782.04	23,941,205,944.21	-21.83%	19,794,182,796.18	22,843,487,434.99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963,234,569.89	7,187,697,757.53	7,610,012,749.14	11,995,637,25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4,087,653.56	550,390,934.86	517,182,525.12	354,642,49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6,297,997.02	535,392,532.47	537,311,320.38	68,748,82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3,899,583.77	-366,598,412.95	1,973,667,787.22	1,890,719,565.5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2,59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6,1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4.40%	2,228,479,64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33%	95,530,14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7%	56,126,850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2%	54,195,798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1%	20,999,909				
平安资产—中国银行—众安乐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1%	20,984,23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资源	其他	0.50%	20,300,098				

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太原市杰森实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9%	19,962,280			
平安资产—工商银行—平安资产如意 28 号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0.44%	18,118,867			
#潘秀琴	境内自然人	0.42%	17,247,70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太原市杰森实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发起人股东。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无持有公司 5% 股份以上股东。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证券账户名称前标注“#”的持有人为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又通过 XX 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	17西煤01	112573.SZ	2017年08月24日	2022年08月24日	47,956.09	3.28%

债券(第一期)						
---------	--	--	--	--	--	--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17年8月11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出具了《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评定主体信用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2017年8月25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出具了《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评定主体信用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2018年6月20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出具了《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8）》，评定主体信用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2019年06月20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为：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级别为AAA。

2020年06月18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跟踪评级结果为：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级别为AAA。

2020年12月23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诚信国际关于确认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确认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7 西煤 01”的信用等级为AAA。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69.21%	64.48%	4.7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32.76%	28.50%	4.26%
利息保障倍数	4.58	3.88	18.04%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2020年，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围绕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紧抓新一轮国企改革机遇期，全面落实山西焦煤集团公司“三个三年三步走”战略规划，一方面以精益化管理为抓手，聚焦煤炭主业，强化运营管控，固本培元、提质增效，深化改革变革；一方面树牢“以客户为中心”的营销理念，优化产品，创新服务，不断打造核心竞争优势。各项工作落地见效，主要经济指标圆满完成，企业驶入高质发展的新航道。

董事会恪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各项制度，积极发挥核心作用，认真贯彻落实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定，团结一心、砥砺奋进，圆满完成年度工作目标，公司迈入稳定健康发展的新阶段。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7.57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2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9.56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7.54%；每股收益0.4775元。

报告期内

公司产、销情况表

	2020年产量	2019年产量	同比增减率
原煤（万吨）	3544	3419	3.66%
洗精煤（万吨）	1436	1429	0.49%
电力（亿度）	206	198	4.04%
供热（万GJ）	3033	2666	13.77%
焦炭（万吨）	435	433	0.46%
焦油（万吨）	13	13	0.00%
建材（万吨）	356	6	5833.33%
	2020年销量	2019年销量	同比增减率
商品煤销量（万吨）	2838	2888	-1.73%
其中：原煤（万吨）	228	344	-33.93%
焦精煤（万吨）	521	438	18.93%
肥精煤（万吨）	353	365	-3.24%
瘦精煤（万吨）	204	202	0.74%
气精煤（万吨）	349	391	-10.77%
洗混煤（万吨）	1076	1062	1.34%
煤泥（万吨）	107	85	26.01%
电力（亿度）	190	182	4.40%
供热（万GJ）	3033	2666	13.77%
焦炭（万吨）	440	432	1.85%
焦油（万吨）	13	13	0.00%
建材（万吨）	320	3	10566.67%
报告期内分煤种情况表			
	2020年平均售价	2019年平均售价	同比增减率
原煤（元/吨）	290.12	432.05	-32.85%
焦精煤（元/吨）	855.3	960.47	-10.95%
肥精煤（元/吨）	1149.01	1218.25	-5.68%
瘦精煤（元/吨）	740.49	819.31	-9.62%
气精煤（元/吨）	622.29	700.73	-11.19%
洗混煤（元/吨）	445.22	474.74	-6.22%
煤泥（元/吨）	78.3	114.97	-31.90%
商品煤综合售价(元/吨)	624.74	681.41	-8.32%

一、革新理念，落实责任，安全环保形势平稳向好

坚守安全生产底线。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健全完善“三级管控”安全责任体系；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强化“三个变化”管控，对重点单位开展蹲点解剖式会诊，提升“三基”工作水平；全年实现安全“零事故”目标。

坚持清洁绿色发展。公司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坚持清洁绿色发展理念，全年累计投入各类环保资金2.56亿元，未发生重大突发环保事件。马兰矿、水峪煤业和腾晖煤业分别获得国家级和省级

“绿色矿山”荣誉称号。

二、聚焦主业，协同发展，企业发展动能持续发力

聚焦煤炭主业，先进产能建设取得突破。优化采掘衔接、系统设置、盘区布置、巷道设计、支护方式和劳动组织，减头减面、减人提效，提高全员工效；加强与华为公司战略合作，助力智能化矿井和智能化工作面建设，斜沟矿列入国家首批智能化示范煤矿建设名单，马兰矿同类型盾构机月开拓进尺全国第一。

精益化管理逐步落地，树立“以最小投入创造最大价值”的精益管理理念，试点推动精益化管理，构建成本管控模型，快速融入大数据中心和财务共享中心，成本管控初见成效，原煤完全成本、洗选加工费同比下降。

产业协同发展，京唐焦化列入河北省A级企业名录，享受秋冬季自行减排优惠政策，取得良好效益；煤气化二厂实现妥善退出；电力企业积极争取发电量，持续降低煤耗，电热产销规模同比增长；建材企业逐步释放产能，经济和社会效益开始显现。

三、提质增效，科学管控，企业效益质量稳步提升

严格资金管控，提高资金归集比例，强化全面预算管理，严格预算执行力。加快盘活资产，严控矿厂原材料库存，及时处置报废无效材料。加大清收清欠，应收账款较年初下降13.22亿元，降幅41.07%。扩大节税成果，疫情期间社保减免1.49亿元，积极争取税费优惠政策，取得节税效益6453万元。严把风险防控，开展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自查自纠专项工作。加强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未发现重大内控缺陷。

长协稳定运行。变革商业模式，树立“以客户为中心”的新营销理念，洞察客户潜在需求，合理配置运力资源，推行定制化生产和“菜单式”服务，有效促进长协履约。推进“精煤制胜”战略。原煤入洗量和精煤回收率快速提升，产品附加值明显提高。

四、深化改革，组织重构，现代化管理体系逐步完善

董事会换届，公司更名。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第八届董事会换届工作，上市公司正式更名为“山西焦煤”，标志着将焦煤股份打造成为集团层面资源整合的平台，煤炭资源整合和专业化重组的步伐加快。

组织重构，脱胎换骨。公司以“六定”改革为契机，重构管理组织，调整至18个部门机构。大力推进干部管理变革，经过公开竞聘、双向选择、团队组阁、组织任命等程序，选聘一批想干事、能干事的中层管理人员，建立形成职责清晰、精简高效、运行专业的现代化管理体制。

五、资本运作全面提速，上市平台优势开始放大

资源整合成功开局。公司斥资67.22亿元收购汾西矿业持有的水峪煤业100%股权和霍州煤电持有的腾晖煤业51%股权，此举增加煤炭产能520万吨/年，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实现整体经营业绩的提升。本次交易是公司上市以来最大的一笔股权收购，成功实现新焦煤内部资源整合的开局。

公司债券申请获批。公司未雨绸缪，加大直接融资，提前申请获批30亿元公司债券，未来债券发行成本有望降低，减少财务费用。

证券创新业务成果丰硕。公司积极尝试开展一批风险可控、回报稳健的证券创新业务，均取得良好投资收益。

六、党建统领，深度融合，党建+工作成效不断彰显

加强政治建设。公司坚决贯彻党中央、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强化上下“一盘棋”意识，引领焦煤股份融入建设新焦煤的大局，确保公司发展行稳致远。严肃各级干部党内政治生活，用严明的政治纪律保障良好政治生态，为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了坚强政治保障。

推动深度融合。推动党建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以党建“第一责任”领导和保障发展“第一要务”，创新“党建+安全、党建+生产、党建+经营管理、党建+成本管控、党建+技术创新”等工作模式，保障企业高质量发展。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煤炭	17,730,109,580.71	3,451,375,508.25	44.43%	-9.90%	-31.73%	-16.49%
电力热力	5,781,284,512.59	-283,039,045.69	5.09%	1.97%	-55.21%	6.65%
焦炭	7,374,155,727.37	-108,751,407.05	5.86%	-6.41%	-57.03%	0.5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不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印发的（财会〔2006〕3号）中《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变更后的会

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于2020年1月1日之前的收入业务确认和计量与新收入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收入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重分类 (注1)	重新计量 (注2)	小计	
预收款项	701,308,001.13	-701,308,001.13		-701,308,001.13	-
合同负债		620,626,549.67		620,626,549.67	620,626,549.67
其他流动负债		80,681,451.46		80,681,451.46	80,681,451.46
负债合计	701,308,001.13	-	-	-	701,308,001.13

注1：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收款项		1,522,572,841.73	-1,522,572,841.73
合同负债	1,347,409,594.45		1,347,409,594.45
其他流动负债	175,163,247.28		175,163,247.28
负债合计	1,522,572,841.73	1,522,572,841.73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24,898,019,255.95	22,953,035,694.68	1,944,983,561.27
销售费用	436,846,047.96	2,381,829,609.23	-1,944,983,561.27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0 年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各项工作安排部署，积极应对新冠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不断推进全面变革，着力抓好经营成效、资金管控、降本增效、资本运作、规范运营、防范风险、党建统领等七个方面工作，圆满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一、各项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一）主要生产指标完成情况

1、原煤产量 3544 万吨，比上年同期 3419 万吨，增加 125 万吨，增幅 3.66%。

2、洗精煤产量 1436 万吨，比上年同期 1429 万吨，增加 7 万吨，增幅 0.49%。

3、掘进总进尺 152272 米，比上年同期 155655 米，减少 3383 米，减幅 2.17%。

4、发电总量 206 亿度，比上年同期 198 亿度，增加 8 亿度，增幅 4.04%。

5、焦炭产量 435 万吨，比上年同期 433 万吨，增加 2 万吨，增幅 0.46%。

（二）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1、商品煤销量 2838 万吨，比上年同期 2888 万吨，减销 50

万吨，减幅 1.73%。

2、商品煤综合售价 624.74 元/吨（不含税价），比上年同期 681.41 元/吨，下降 56.67 元/吨，降幅 8.32%。

3、上网电量 190 亿度，比上年同期 182 亿度，增加 8 亿度，增幅 4.40%。

4、焦炭销量 439 万吨，比上年同期 432 万吨，增销 7 万吨，增幅 1.62%。

5、营业收入 3375658 万元，比上年同期 3600753 万元，减少 225095 万元，减幅 6.25%。

6、原煤单位完全成本 261.28 元/吨，比上年同期 292.79 元/吨，下降 31.51 元/吨，降幅 10.76%。

7、洗煤完全加工费 126.37 元/吨，比上年同期 137.27 元/吨，下降 10.90 元/吨，降幅 7.94%。

8、利润总额 310949 万元，比上年同期 363586 万元，减少 52637 万元，减幅 14.48%。

9、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95630 万元，比上年同期 211580 万元，减少 15950 万元，减幅 7.54%。

10、按股本 409656 万股计算，每股收益 0.4775 元/股，比上年同期 0.5165 元/股，减少 0.0390 元/股，减幅 7.55%。

（三）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1、资产负债率 69.21%，比年初 62.41%上升 6.80 个百分点，

主要是本年收购水峪煤业、腾晖煤业，期末应付并购款增加 44 亿元，资本公积减少 37 亿元，盈余公积减少 22 亿元，未分配利润减少 9 亿元影响。

2、总资产报酬率 5.40%，比上年同期 6.28%，下降 0.88 个百分点。

3、总资产周转率 0.48 次，比上年同期 0.51 次，减少 0.03 次。

4、每股净资产 5.31 元，比上年同期 6.56 元，减少 1.25 元。主要原因是同一控制下收购水峪煤业、腾晖煤业，年末并购抵销影响净资产下降。

5、净资产收益率 9.17%，比上年同期 9.03%，增加 0.14 个百分点。

二、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情况

（一）资产项目增减因素

资产总额 7061062 万元，比年初 7148054 万元，减少 86992 万元，减幅 1.22%。其中：

1、流动资产 1513329 万元，比年初 1714023 万元，减少 200694 万元，减幅 11.71%。

（1）货币资金 498657 万元，比年初 697724 万元，减少 199067 万元，减幅 28.53%。

（2）交易性金融资产 67 万元，比年初 109 万元，减少 42

万元，减幅 38.41%。主要是期末持有中签新股市值较年初下降影响。

(3) 应收票据 122763 万元，比年初 64045 万元，增加 58718 万元，增幅 91.68%。主要是煤炭销售收到票据增加影响。

(4) 应收账款 189667 万元，比年初 321848 万元，减少 132181 万元，减幅 41.07%。主要是本年货款清收力度加大影响。

(5) 应收款项融资 250112 万元，比年初 134222 万元，增加 115890 万元，增幅 86.34%。主要是期末未到期的票据增加影响。

(6) 预付账款 24694 万元，比年初 33374 万元，减少 8680 万元，减幅 26.01%。主要是预付运费等减少影响。

(7) 其他应收款 70503 万元，比年初 77384 万元，减少 6881 万元，减幅 8.89%。

(8) 存货 272105 万元，比年初 297118 万元，减少 25013 万元，减幅 8.42%。

(9) 其他流动资产 84426 万元，比年初 88201 万元，减少 3775 万元，减幅 4.28%。

2、非流动资产 5547733 万元，比年初 5434031 万元，增加 113702 万元，增幅 2.09%。

(1) 长期股权投资 317530 万元，比年初 299032 万元，增加 18498 万元，增幅 6.19%。

(2) 投资性房地产净值 22544 万元，比年初 19637 万元，增加 2907 万元，增幅 14.80%。

(3) 固定资产净值 3372509 万元，比年初净值 2998703 万元，增加 373806 万元，增幅 12.47%。

(4) 在建工程 376507 万元，比年初 761053 万元，减少 384546 万元，减幅 50.53%。主要是母公司转固减少 58750 万元，临汾能源转固减少 119809 万元，晋兴能源转固减少 91809 万元，西山华通水泥转固减少 78864 万元，其他转固减少 35314 万元。

(5) 无形资产 1248898 万元，比年初 1085143 万元，增加 163755 万元，增幅 15.09%。主要是水峪煤业采矿权影响增加 160112 万元。

(6) 商誉净值 79403 万元，比年初 94393 万元，减少 14990 万元，减幅 15.88%。主要是计提武乡西山发电商誉减值影响。

(7) 长期待摊费用 11512 万元，比年初 13538 万元，减少 2026 万元，减幅 14.96%。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568 万元，比年初 68226 万元，减少 10658 万元，减幅 15.62%。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831 万元，比年初 74304 万元，减少 36473 万元，减幅 49.09%。主要是古交西山发电预付工程款和设备款转入在建工程影响所致。

(二) 负债项目增减因素

负债总额 4887098 万元，比年初 4460982 万元，增加 426116 万元，增幅 9.55%。主要是：

1、流动负债 3255970 万元，比年初 2555809 万元，增加 700161 万元，增幅 27.39%。

(1)短期借款 490017 万元，比年初 339416 万元，增加 150601 万元，增幅 44.37%。主要是母公司增加 199764 万元，京唐焦化增加 36600 万元，晋兴能源减少 90124 万元，其他子公司增加 4361 万元。

(2)应付票据 468354 万元，比年初 387040 万元，增加 81314 万元，增幅 21.01%。

(3)应付账款 1083249 万元，比年初 1032575 万元，增加 50674 万元，增幅 4.91%。

(4)其他应付款 557327 万元，比年初 278291 万元，增加 279036 万元，增幅 100.27%。主要是应付水峪煤业并购价款 443296 万元影响。

(5)合同负债 152257 万元，比年初 70131 万元，增加 82126 万元，增幅 117.10%。主要是预收煤款增加影响。

(6)应付职工薪酬 83393 万元，比年初 91335 万元，减少 7942 万元，减幅 8.70%。

(7)应交税费 66615 万元，比年初 84078 万元，减少 17463 万元，减幅 20.77%。

(8) 应付股利 27149 万元, 比年初 9056 万元, 增加 18093 万元, 增幅 199.79%。主要是腾晖煤业增加 15797 万元, 晋兴能源增加 3000 万元。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7179 万元, 比年初 263887 万元, 增加 63292 万元, 增幅 23.98%。

2、非流动负债 1631128 万元, 比年初 1905172 万元, 减少 274044 万元, 减幅 14.38%。

(1) 长期借款 755973 万元, 比年初 931193 万元, 减少 175220 万元, 减幅 18.82%。

(2) 应付债券 47956 万元, 比年初 299824 万元, 减少 251868 万元, 减幅 84.01%。主要是公司债 17 西煤 01、17 西煤 02 回售影响。

(3) 长期应付款 610218 万元, 比年初 501233 万元, 增加 108985 万元, 增幅 21.74%。主要是水峪煤业应付采矿权价款增加 121242 万元, 晋兴能源支付采矿权价款减少 17920 万元。

(4) 递延收益 35118 万元, 比年初 36401 万元, 减少 1283 万元, 减幅 3.52%。

(5)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76 万元, 比年初 2706 万元, 增加 6370 万元, 增幅 235.41%。主要是晋兴能源增加 6370 万元。

(6) 预计负债 172787 万元, 比年初 133815 万元, 增加 38972 万元, 增幅 29.12%。主要是预提环境恢复治理基金影响。

（三）所有者权益项目增减因素

所有者权益 2173963 万元，比年初 2687072 万元，减少 513109 万元，减幅 19.10%。主要是：

1、股本 409656 万元，比年初 315120 万元，增加 94536 万元，增幅 30%。主要是本年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股本增加影响。

2、资本公积 35497 万元，比年初 402511 万元，减少 368034 万元，减幅 91.18%。主要是同一控制下收购水峪煤业、腾晖煤业影响。

3、盈余公积 13273 万元，比年初 221962 万元，减少 206558 万元，减幅 93.06%。主要是同一控制下收购水峪煤业、腾晖煤业影响。

4、专项储备 76312 万元，比年初 84195 万元，减少 7883 万元，减幅 9.36%。

5、未分配利润 1334334 万元，比年初 1370360 万元，减少 35006 万元，减幅 2.63%。

6、归属于母公司权益 1871600 万元，比年初 2394121 万元，减少 522521 万元，减幅 21.83%。主要是同一控制下收购水峪煤业、腾晖煤业影响。

7、少数股东权益 302363 万元，比年初 292952 万元，增加 9411 万元，增幅 3.21%。

三、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3375658 万元，比上年同期 3600753 万元，减少 225095 万元，减幅 6.25%。

1、煤炭收入

煤炭收入 1773011 万元，比上年同期 1967792 万元，减少 194781 万元，减幅 9.90%。其中：

（1）商品煤销量 2838 万吨，比上年同期 2888 万吨，减少 50 万吨，影响收入减少 33948 万元。

（2）商品煤综合售价降低，影响收入减少 190692 万元。

（3）煤炭各产品销售结构变动，影响收入增加 29859 万元。

2、电力及热力收入

电力及热力收入 578128 万元，比上年同期 574441 万元，增加 3687 万元，增幅 0.64%。

3、焦炭化工收入

焦炭化工收入 871279 万元，比上年同期 933532 万元，减少 62253 万元，减幅 6.67%。

4、建材收入

建材收入 58401 万元，比上年同期 524 万元，增加 57877 万元。其中：晋兴奥隆建材收入 23286 万元，西山华通水泥收入 35115 万元。

5、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94839 万元，比上年同期 131971 万元，减少 37132 万元，减幅 28.14%。

从结构看，煤炭板块收入占比 52.52%，同比降低 2.13 个百分点；电力板块收入占比 17.13%，同比升高 1.39 个百分点；焦化板块占比 25.81%，同比降低 0.03 个百分点；其他占比 4.54%，同比升高 0.97 个百分点。

（二）成本分析

1、煤炭成本

（1）原煤单位完全成本 261.28 元/吨，比上年同期 292.79 元/吨，下降 31.51 元/吨，降幅 10.76%。主要是产量增加及强化管控，降本增效，加大井下设备维护管理，使材料、修理费、成本工程等同比减少影响。

（2）洗煤完全加工费 126.37 元/吨，比上年同期 137.27 元/吨，降低 10.90 元/吨，降幅 7.94%。主要强化生产经营管控，合理错峰用电、修旧利废，使材料、修理费等费用同比下降。

2、电力成本

电力及热力单位完全成本 3160.86 元/万度，比上年同期 3423.88 元/万度，下降 263.02 元/万度，降幅 7.68%。主要是受燃料煤价下降影响。

3、焦炭成本

焦炭产品单位完全成本 1973.61 元/吨，比上年同期 2142.77

元/吨，降低 169.16 元/吨，降幅 7.89%。主要是受原料煤价下降影响入炉煤成本降低。

（三）利润总额

利润总额 310949 万元，比上年同期 363586 万元，减少 52637 万元，减幅 14.48%。其中：

1、煤炭板块利润总额 344861 万元，比上年同期 447515 万元，减少 102654 万元，减幅 22.93%。主要是煤炭销售价格及销售量同比下降；及同一控制下收购水峪煤业、腾晖煤业，其利润总额同比下降影响。

2、电力板块利润总额-28304 万元，比上年同期-63199 万元，减亏增利 34895 万元，增幅 55.21%。主要是受燃料煤价格降低影响，同比减亏增盈。

3、焦化板块利润总额-6922 万元，比上年同期-26914 万元，减亏增利 19992 万元，增幅 74.28%。主要是原料煤价格同比下降影响。

4、建筑建材利润总额 23 万元，比上年同期-394 万元，增加增利 417 万元。

5、其他业务利润总额 1291 万元，比上年同期 6578 万元，减少减利 5287 万元，减幅 80.37%。主要是水峪煤业运输费同比增加影响。

四、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24169万元，比上年同期758942万元，减少234773万元，减幅30.93%，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支付材料款、配件款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97365万元，比上年同期-283725万元，减少213640万元，减幅75.30%，主要是支付收购腾晖煤业51%股权和水峪煤业100%股权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36738万元，比上年同期-478991万元，增加242253万元，增幅50.58%，主要取得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209934万元，比上年同期-3774万元，减少206160万元。

五、2020 年工作总结

（一）经营成效稳步提高

主要产品产量同比增长。其中：原煤、洗精煤、焦炭、电力产量均实现同比增长。

主要产品销量同比稳定，公司经营运行质量持续向好，经济效益稳步提高。全年实现营收 337 亿元，同比减少 23 亿元，其中：煤炭收入 177 亿元，电力收入 58 亿元，焦炭收入 87 亿元（受新收入准则实施影响，外采统销贸易类业务按净额列示，对收入有一定影响）；利润总额 31 亿元，归母净利润 19.56 亿元，每股收益 0.4775 元/股。

（二）资金管控有序有效

融资规模及成本进一步压降。2020 年末融资总额为 155 亿元，较年初 181 亿元下降 26 亿元，综合融资成本约 5.09%，比上年 5.22%下降 13 个 BP，母公司综合融资成本 4.34%，比上年 4.69%下降 35 个 BP。

加强“两金”管控。一是严控库存，督促矿厂定期清查原材料库存，及时处置报废无效材料；二是督促各子、分公司对长期挂账，难已清收款项逐项核查，提出清欠方案，加强清欠力度。

公司债券注册完成。2020 年 2 月启动公司债券发行工作，11 月初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正等待窗口期择机发行。

强化控参股子公司现金回报。通过持续推动和规范子公司现金分红，积极引导子公司增强现金分红意识。2020 年收到子公司晋兴能源现金分红 4.5 亿元，京唐西山焦化现金分红 2000 万元。

银行、税务信息变更。2020 年 12 月公司更名后，对 19 家银行的 35 个账户及银河证券账户进行公司信息资料变更。在万柏林、古交税务主管机构完成税务信息变更。

（三）降本增效持续发力

持续督导成本压降工作。根据公司下达的二〇二〇年度原煤完全成本降 30 元/吨、洗煤加工费降低 5 元/吨的奋斗指标，组建成本管控督导组，深入矿、厂，督导成本压减工作。对矿、厂

库存储备积压、材料定额、定量精细化管理、内部模拟市场化改革、煤电联营一体化企业用电等方面提出建议。

推进减亏增盈工作。电力板块本年度抓住燃料煤下跌的有利时机，严控成本开支，同比减亏 3.5 亿元。

节税效益得到巩固。节税效益显著提高。疫情期间社保减免政策，全年减免社保 14946 万元。利用税费优惠政策，全年共计取得节税效益 6453 万元。

（四）资本运作效果初显

在此次收购水峪煤业和腾辉煤业股权过程中，积极与中介机构对接，并对审计和评估报告提出中肯的修改意见。

收购后，对两家单位会计政策进行统一，联合审计机构对关联交易、会计基础信息等相关资料进行收集，完成工程结算、账务核对、存货盘点等基础工作，保证决算工作顺利进行。规范水峪煤业和腾辉煤业销售业务，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煤炭产品销售统一纳入焦煤股份管理序列。

国债逆回购工作。加强资金运作管理，2020 年度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全年实现收益 1210 万元。

网下新股申购业务。2020 年共实现收益 71 万元。

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2020 年公司将所持有的山西焦化部分股票进行转融通证券出借，当年实现收益 4 万元。

（五）规范经营夯实基础

完善管理制度。规范关联交易，防范证券监管风险，下发了《关于编制二〇二一年度关联方交易预算工作安排的通知》，《会计信息质量考核办法》等相关制度文件，强化了关联方交易管理和财务信息披露工作。

优化财务岗位流程。2020 年梳理公司成立以来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汇编成册，来指导具体工作；对本部财务各岗位流程进行优化审定，不断加强内控建设，促进企业财务规范运行。

（六）经营风险防范化解

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自查。根据证监会要求，2020 年报期间，开展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自查自纠专项工作。

强化公司投资项目事前审核。对京唐焦化二期一步、西山煤气化产能置换等项目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参与财务尽调工作，为公司投资决策提供详实的财务参考资料。

不良资产逐步出清。推进参股公司太原和瑞实业期满清算工作，太原和瑞实业因经营到期进入清算，本年度财务清算工作已完毕。

商誉减值风险化解。2012 年收购武乡西山发电 100% 的股权，形成商誉 15.78 亿元。2020 年末商誉余额 7.94 亿元，减值已消化近半。

六、2021 年经营目标及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的主要经营目标是：原煤产量 3360 万吨，洗精

煤产量 1467 万吨，发电量 205 亿度，焦炭产量 407 万吨。

为实现这一目标，2021 年财务重点工作主要从以下六个方面展开：

（一）修订完善公司财务规章制度。一是完善焦煤股份《内部财务管理办法和会计核算办法》、《资金营运管理制度》、经费报销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主要基本制度。二是完善业务流程管理，细化并建立所有业务的流程图，量化每个业务流程，强化关键节点。三是优化财务岗位职责，职责到岗，责任到人。

（二）加强筹融资和现金流管理。一是强化资金预算管理。各类资金均纳入预算管理体系，做好资源重组项目的资金保障工作，特别是股份各分公司现金支付的管理。二是适时完成公司债券发行工作。三是强化财务杠杆约束。上年末因同一控制下企业股权收购会计处理原因，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比年初增长了约 5 个百分点，下一步重点考虑不同融资方式，稳妥平衡负债结构。四是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现金流回收管理。

（三）推进精益化管理提质增效。通过技术引领和精益管理，积极释放先进产能，以技术进步推动降本增效。科学运用“SMART 目标法、一事一表、七何分析法”等科学量化方法，高效推动财务管控重点工作开展落实。全面实施财务成本管理，着力打造成本控制中心，将成本目标分解到生产经营的每项环节，切实做到成本领先。

（四）提高资本运作能力。一是聚焦资源重组。参与焦煤资源并购工作，积极对接审计、评估机构，全过程参与，提出财务专业意见。二是丰富资本运作方式。三是继续开展新股申购、转融通业务、国债逆回购业务等，为公司创造更多的无风险收益。

（五）强化经营风险的管控能力。一是提升财务评价分析能力，参与企业重大决策，提供财务专业意见。二是做好主要节点财务风险防控，特别是信息披露中的并购企业产权办理、业绩承诺等事项兑现问题。三是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修订落实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加强日常管理及预算管控。四是继续开展“两金”压控。强化管理，按月督查，防止“两金”问题反弹。五是健全相关税收筹划工作。加强研发管理工作、健全“三项专用资金设备”采购登记管理制度，完善残疾职工用工手续等，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期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9,665,022,981.48 元，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1,201,140,876.88 元，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20,114,087.69 元，可供分配利润 1,081,026,789.19 元，当年分配 2019 年股利 1,260,480,000.00 元，以及同一控制下并购水峪煤业、腾晖煤业影响未分配利润减少 304,684,152.75 元，母公司期末留存可供分配的利润 9,180,885,617.92 元。

按照“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246,443,728.18 元，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为 373,933,118.46 元。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已累计分配利润 2,205,840,000.00 元。

同时按照《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可分配利润的 10%”的规定，按 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可供分配利润 1,081,026,789.19 元的 10% 计算，应分配 108,102,678.92 元。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为积极回馈全体股东，本次董事会拟以 2020 年末的总股本 4,096,5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

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共计 409,656,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8,771,229,617.92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报告期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1016328 万元，比计划 1228844 万元，减少 212516 万元，减幅 17.29%。具体情况如下（涉及增值税应税项目均为不含税价）：

一、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

（一）2020 年公司关联采购 690729 万元（剔除并购因素），比计划 759238 万元，减少 68509 万元，减幅 9.02%。其中：

1、公司向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焦西山”）关联采购 508258 万元，比计划 569966 万元，减少 61708 万元，减幅 10.83%。（主要是港口配煤、工程款及劳务费采购比计划下降影响）

2、公司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煤集团”）及其子公司关联采购 107333 万元，比计划 132789 万元，减少 25456 万元，减幅 19.17%。

3、公司向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国运”）下属公司关联采购 75138 万元，比计划 56483 万元，增加 18655 万元，增幅 33.03%。

附表一：2020 年度关联采购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方	2020 年预计 (万元)	2020 年实 际 (万元)	变动幅度
母公司关联采购		入洗原料煤、港口配煤	山焦西山 及其子公 司	82,758	64,318	-22.28%
		铁路专用线服务		6,500	7,000	7.69%
		铁路运输服务费		2,975	3,344	12.41%
		办公楼及仓库租赁		2,577	2,505	-2.79%
		固定资产租赁		7,663	8,819	15.09%
		修理费		28,694	24,560	-14.41%
		设备采购		43,580	40,397	-7.30%
		工程款		53,661	35,620	-33.62%
		采购材料、配件		36,450	33,220	-8.86%
		土地租赁费		6,977	6,401	-8.25%
		福利费		10,343	11,843	14.50%
		劳务费		23,344	10,700	-54.16%
		水电费		378	623	64.80%
		消防服务费		657	690	4.98%
		其他		828	818	-1.22%
	小计	307,385	250,859	-18.39%		
子公司关联采购	西山热电	采购燃料煤等		11,498	9,869	-14.17%
	西山煤气化	采购精煤等		34,318	15,889	-53.70%
	兴能发电	采购燃料煤等		66,863	94,560	41.42%
	晋兴能源	工程款等		90,268	73,649	-18.41%
	义城煤业	材料款等		1,555	1,915	23.15%
	临汾西山能源	工程款等		2,030	1,643	-19.07%
	武乡西山发电	燃料费等		12,675	28,561	125.34%
	古交西山发电	燃料及工程款等		30,195	27,972	-7.36%
	西山华通水泥	设备采购等		13,179	3,341	-74.65%
子公司小计			262,581	257,399	-1.97%	
与山焦西山关联采购小计			569,966	508,258	-10.83%	
母公司		材料及配件	山西焦煤 集团及其 子公司(不 含山焦西 山)	5,738	4,627	-19.37%
		原煤			804	
		修理费		550	207	-62.45%
		固定资产租赁		590	421	-28.63%
		工程款		2,600	11	-99.57%
		设备款		70	879	1155.03%
		其它		227	625	175.33%
	小计	9,775	7,573	-22.53%		

子公司关联采购	西山热电	采购燃油等		161	161	0.00%
	西山煤气化	采购精煤等		32,553	23,108	-29.01%
	临汾西山能源	煤炭等		3,600	-	-100.00%
		设备等		275	186	-32.36%
	晋兴能源	材料及工程等		28,344	19,278	-31.99%
	兴能发电	燃料煤等		56,902	52,555	-7.64%
	义城煤业	材料等		80	165	106.06%
	武乡西山发电	燃料煤等			1,862	
	西山华通水泥	材料等			26	
古交西山发电	利息		804	820	1.98%	
	采购燃料煤等		295	1,599	442.11%	
子公司小计				123,014	99,760	-18.90%
与焦煤集团关联采购小计				132,789	107,333	-19.17%
母公司关联采购		设备及配件		1,808	2,410	33.30%
子公司关联采购	晋兴能源	铁路维护运营费		3,850	2,771	-28.02%
		设备采购等		1,186	450	-62.02%
		电费		17,340	14,404	-16.93%
	兴能发电	能源管理费		28,058	19,623	-30.06%
	临汾西山能源	设备等		300	2	-99.19%
	西山煤气化	原料煤			27,199	
		设备款等			596	
		工程款等		3,211	-	-100.00%
	武乡西山发电	燃料煤			6,580	
		修理费等			22	
铁路维护运营费			730	671	-8.04%	
其他子公司	劳务费等			408		
与山西国运关联采购小计				56,483	75,138	33.03%
关联采购合计				759,238	690,729	-9.02%

(二)2020年公司关联销售 325599 万元(剔除并购因素),比计划 469606 万元,减少 144007 万元,减幅 30.67%。其中:

1、公司向山焦西山及其子公司关联销售 90738 万元,比计划 116385 万元,减少 25647 万元,减幅 22.04%。

2、公司向山西焦煤及其子公司关联销售 106878 万元,比计划 208006 万元,减少 101128 万元,减幅 48.62%。(主要是母公司

煤炭关联销售下降影响)

3、公司向山西国运下属公司关联销售 127983 万元，比计划 145215 万元，减少 17232 万元，减幅 11.87%。

附表二：2020 年度关联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方	2020 年预计 (万元)	2020 年实际 (万元)	变动幅度
母公司关联销售		固定资产出租	山焦西山及其子公司	12,692	14,892	17.33%
		煤炭		72,200	40,540	-43.85%
		瓦斯发电服务费		1,968	1,861	-5.44%
		煤泥		4,772	5,262	10.27%
		电力、供水		490	404	-17.57%
		劳务		1,998	1,511	-24.37%
		材料		802	597	-25.61%
		小计		94,922	65,066	-31.45%
子公司关联销售	西山热电	热力等	山焦西山及其子公司	761	698	-8.23%
	兴能发电	材料、劳务等		22	0	-99.48%
	临汾西山能源	材料等		710	213	-69.98%
	义城煤业	材料等		780	253	-67.56%
	晋兴能源	材料、租赁等		12,765	10,693	-16.23%
	西山华通水泥	材料等		5,829	7,714	32.34%
	古交西山发电	固定资产出租等		596	850	42.58%
	西山煤气化	焦炭等			5,250	
子公司小计				21,463	25,671	19.61%
与山焦西山关联销售小计				116,385	90,738	-22.04%
母公司关联销售		精煤	焦煤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山焦西山)	104,840	47,626	-54.57%
		混煤		87,450	45,163	-48.36%
		原煤			715	
		焦炭			3,294	
		利息收入			541	
		其他		809	3,222	298.27%
		小计		193,099	100,561	-47.92%
子公司	临汾西山能源	煤炭、材料等		2,003	6	-99.71%
	晋兴能源	材料等		566	288	-49.12%

关联销售	义城煤业	煤炭等		12,301	5,801	-52.84%
	其他子公司	利息等		37	222	500.59%
子公司小计				14,907	6,317	-57.62%
与山西焦煤集团小计				208,006	106,878	-48.62%
母公司关联销售		煤炭等		108,301	100,630	-7.08%
子公司关联销售	兴能发电	热力等	山西国运及其子公司(山西焦煤及子公司除外)	13,610	14,114	3.71%
	临汾西山能源	煤炭等		12,600	10,391	-17.53%
	西山煤气化	焦炭等		10,704	1,769	-83.48%
	晋兴能源	水泥销售			438	
	武乡西山发电	电量转让费			565	
	水峪煤业	装车费			76	
与山西国运关联销售小计				145,215	127,983	-11.87%
关联销售合计				469,606	325,599	-30.67%
关联总计				1,228,844	1,016,328	-17.29%

二、2020 年度腾晖煤业、水峪煤业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收购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焦汾西”）子公司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水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峪煤业”）；收购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焦霍州”）子公司霍州煤电集团河津腾晖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腾晖煤业”），交易金额 67.22 亿元，该收购事项公司已详细披露。

因山焦汾西、山焦霍州与本公司均为焦煤集团控股子公司，水峪煤业、腾晖煤业与原控股股东之间、与焦煤集团及其子公司、山西国运下属子公司之间日常关联交易业务均为报告期新增。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金额
1	腾晖煤业	材料、设备等	山焦霍州	10,366
2	腾晖煤业	设备等	焦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不含山焦西山)	68
3	腾晖煤业	水费等	山西国运	12
4	水峪煤业	材料、设备等	山焦汾西	96,834
5	水峪煤业	劳务费等	山西焦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不含西山集团)	76
	小计			107,356

关联销售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金额
1	腾晖煤业	原煤等	山焦霍州	61,872
2	水峪煤业	精煤等	山焦汾西	227,151
	小计			289,023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算情况的议案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焦煤股份”）2021 年关联交易预计总额 1205211 万元，其中：关联采购 880281 万元；关联销售 32493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涉及增值税应税项目均为不含税价）：

一、2021 年日常关联采购预计 880281 万元

（一）焦煤股份预计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煤集团”）及其子公司关联采购 835341 万元。

1、焦煤股份预计向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焦西山”）及其子公司关联采购 685927 万元；

2、焦煤股份预计向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焦汾西”）及其子公司关联采购 73852 万元；

3、焦煤股份预计向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焦霍州”）及其子公司关联采购 11820 万元；

4、焦煤股份预计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煤集团”）其他子公司关联采购 63742 万元。

（二）焦煤股份预计向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国运”）下属公司采购 44940 万元。

二、2021 年日常关联销售预计 324930 万元

（一）焦煤股份预计向焦煤集团及其子公司关联销售 303790 万元。

1、焦煤股份预计向山焦西山及其子公司关联销售 121561 万元；

2、焦煤股份预计向山焦汾西及其子公司关联销售 8839 万元；
3、焦煤股份预计向山焦霍州及其子公司关联销售 12 万元；
4、焦煤股份预计向焦煤集团及其子公司关联销售 173378 万元。

(二) 焦煤股份预计向山西国运下属公司关联销售 21140 万元。

附表一： 2021 年关联采购预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方	2021 年预计
			(万元)
母公司关联采购	入洗原煤	山焦西山及其子公司	76681
	精煤		13761
	专维费		6500
	取送车费		2975
	固定资产租赁		16876
	材料款		36747
	设备款		45000
	修理费		32104
	工程款		53670
	试验检测费		63
	劳务费		14655
	其他		1893
	小计		300925
子公司关联采购	西山热电	采购燃料煤等	10241
	西山煤气化	采购精煤等	29900
	兴能发电	采购燃料煤等	146409
	晋兴能源	工程款等	89604
	义城煤业	材料款等	2055
	临汾公司	工程款等	2702
	武乡西山发电	运费等	39908
	古交西山发电	燃料及工程款等	28724
	西山华通水泥	工程款等	35449
	腾晖煤业	劳务费等	10
	小计		385002
与山焦西山关联采购小计			685927

子公司	水峪煤业	材料修理费等	山焦汾西及其子公司	73852
	与山焦汾西关联采购小计			73852
	腾晖煤业	材料修理费等	山焦霍州及其子公司	11818
	临汾公司	劳务费		2
	与山焦霍州关联采购小计			11820
母公司关联采购		入洗原煤	焦煤集团及其他子公司 (不含山焦西山、山焦汾西、山焦霍州及其子公司)	10593
		固定资产租赁		1254
		材料款		5429
		修理费		170
		工程款		2600
		劳务费		1019
		其他		405
		小计		21470
子公司关联采购	西山热电	采购燃油	焦煤集团及其他子公司 (不含山焦西山、山焦汾西、山焦霍州及其子公司)	162
	西山煤气化	采购精煤		13770
	兴能发电	煤炭		531
	晋兴能源	设备材料等		21333
	义城煤业	材料及工程		110
	临汾公司	利息支出等		115
	武乡西山发电	材料		2491
	古交西山发电	燃料煤		3590
	西山华通水泥	材料款等		133
	腾晖煤业	劳务费		27
	水峪煤业	劳务费		10
子公司小计				42273
与焦煤集团、山焦汾西、山焦霍州关联采购合计				149415
母公司关联采购		设备款	山西国运(焦煤集团及其子公司除外)	800
		工程款		1000
		其他		5
子公司关联采购	晋兴能源	铁路维护运营费	山西国运(焦煤集团及其子公司除外)	5200
		修理劳务		635
		电费		17720
	兴能发电	能源管理费		19580
与山西国运关联采购小计				44940
关联采购合计				880281

附表二：2021 年预计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方	2021 年预计
母公司关联销售		混煤	山焦西山及其子公司	74,465
		煤泥及矸石		5,588
		材料款		602
		固定资产租赁		14,172
		劳务费		3111
		其他		851
		小计		98,788
子公司关联销售	西山热电	热水等	山焦西山及其子公司	595
	兴能发电	材料、劳务		22
	义城煤业	劳务费		350
	晋兴能源	材料、租赁		11,031
	西山煤气化	煤气费等		56
	西山华通水泥	水泥等		9,615
	古交西山发电	固定资产出租		1104
	小计			22,773
与山焦西山关联销售小计				121,561
子公司关联销售	水峪煤业	材料劳务等	山焦汾西及其子公司	8,839
	与山焦汾西关联销售小计			8,839
	腾晖煤业	煤泥等	山焦霍州及其子公司	12
	与山焦霍州关联销售小计			12
母公司关联销售		精煤	焦煤集团及其他子公司(不含山焦西山、山焦汾西、山焦霍州及其子公司)	69,916
		混煤		88,352
		原煤		754
		焦炭		6,558
		材料款		210
		固定资产租赁		28
		劳务费		3,300
		利息收入		703
		其他		12
		小计		169,832

子公司关联 销售	西山热电	煤炭、材料		15
	兴能发电	利息收入		30
	义城煤业	煤炭等		2,802
	晋兴能源	利息收入		285
	西山煤气化	利息收入		7
	西山华通水泥	利息收入		3
	古交西山发电	利息收入		46
	临汾公司	利息收入		6
	腾晖煤业	原煤		310
	其他子公司	利息收入		42
子公司小计				3,546
与焦煤集团、山焦汾西、山焦霍州关联销售合计				182,229
母公司关联销售		煤炭	山西国运(焦煤 集团及其子公 司除外)	17
	兴能发电	热力		13,610
	临汾公司	煤炭		7,080
	晋兴能源	水泥		433
与山西国运集团关联销售小计				21,140
关联销售合计				324,930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综合服务协议

本协议在下列双方当事人之间签署：

甲方：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由于地理环境、历史渊源关系等客观因素的存在，甲乙双方需要提供某些生产和辅助方面的服务，而这些服务是保证双方正常生产经营不可缺少的。

为此，甲方和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有关词语的含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具有下列含义：

- 1.1 甲方：指甲方本身及其目前或将来拥有的附属公司；
- 1.2 乙方：指乙方本身及其目前或将来拥有的附属公司
- 1.3 附属公司：就甲方或乙方而言，指由各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厂矿或其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1.4 甲方服务：指由甲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向乙方提供的服务，有关服务的细节见本协议附表；

1.5 政府定价：指由国家或地方政府统一制定的提供该项服务应收取的价格标准；

1.6 会计年度：指公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条 双方提供的服务

2.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向对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2 甲方与乙方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的前三个月内，就该会计年度所涉及的服务（按附表所列）商定下述事项：

服务的项目、数量及总金额；

服务的质量要求及其细节；

服务的收费标准；

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

其他有关细节等；

上述内容均以书面形式编写并成为本协议不可缺少的部分。

2.3 甲方向乙方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内容及定价原则

甲方	主要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配件	市场价及协议价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资产租赁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修理费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专维费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运输服务费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费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港口配精煤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太选入洗原料煤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租赁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消防服务费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费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检验费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园林绿化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利费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2.4 乙方向甲方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内容及定价原则

甲方	主要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材料	市场价及协议 价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资产租赁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厂热力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维护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费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精煤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原煤和混煤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混煤和副产品	

第三条 提供服务的保证

3.1 甲方和乙方保证各自有权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且本协议一经正式签订，对双方即具有法律约束力。

3.2 双方保证其向对方提供服务的质量和水平不会低于向其附属公司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有关服务的质量和水平。

3.3 甲方保证将适当地保养、维修涉及提供服务的所有设施及厂房等，确保其提供的服务达到本协议确定的标准。在甲方维修、保养及兴建其服务设施及厂房等时，应尽量保证其进行此项工作不妨碍乙方生产的正常进行；如该等维修、保养及兴建其服务设施及厂房等工作不得不影响乙方生产的正常进行，则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将该项影响减少至最低程度。

3.4 双方保证在任何时候均有足够数目的合格员工及承办人员向对方按本协议确定的标准提供服务。

3.5 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服务优先于其向任何第三方（包括除乙方外的甲方附属公司）提供的服务。

3.6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服务的方式及标准应以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前提供该服务的方式及标准为依据，但经双方协商改变并另外达成协议的除外。

第四条 服务费用的确定

4.1 双方同意按本协议的要求向对方提供服务，双方同意接受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4.2 双方提供的各项服务的费用应依据市场经济一般的商业规则公平、合理地确定。甲方承诺，不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制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

4.3 除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政策要求采用政府定价外，

甲方和乙方之间的各项服务费用标准依提供服务的市场价格或协议价格予以确定，由双方在每一会计年度的前三个月重新协商核定当年的收费价格标准；遇有政府定价调整时，可不受年度调整的限制。在任何情况下，若甲方同时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本协议所提及的服务，则乙方支付的该项服务费用不应高于甲方向任何第三方收取的费用。

4.4 2021 年度双方提供的服务所商定的费用及每项服务的收费标准详列于本协议之附表。

4.5 服务费用除土地租金按季支付外，均按月支付。支付方式：乙方每月按全年均衡服务量的 90% 预付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门，每季末结算。

第五条 服务项目及内容的增加或减少

5.1 在本协议已确定的服务项目及内容之外，乙方需要甲方增加服务项目及内容时，乙方应至少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尽一切努力，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提供服务的人员、增添新的厂房或设备、提高内部工作效率等予以满足，甲方不得无故拒绝。

5.2 乙方要求减少双方已确定的服务项目及内容时，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5.3 增加或减少任何一项服务，不影响其他服务及本协议

其他条款的履行。

5.4 向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采购情况负责部门

- A. 入洗原煤、港口配煤由股份公司煤炭销售分公司负责。
- B. 专维费由股份公司煤炭销售分公司负责。
- C. 取送车费由股份公司煤炭销售分公司负责。
- D. 办公楼及仓库租赁由股份公司办公室负责。
- E. 修理费由股份公司设备租赁分公司负责。
- F. 设备租赁费由股份公司设备租赁分公司及各矿负责。
- G. 设备由股份公司供应分公司负责。
- H. 工程款由股份公司经营规划部负责。
- I. 材料由股份公司供应分公司负责。
- J. 配件由股份公司设备租赁分公司负责。
- K. 土地租赁费由股份公司财务部负责。
- L. 福利费由股份公司财务部负责。
- M. 消防服务费由股份公司财务部负责。
- N. 网络维护费由股份公司办公室负责。
- O. 检测检验费由股份公司财务部负责。
- P. 福利费由股份公司财务部负责。
- Q. 其他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5.5 向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销售情况负责

部门

A. 精煤、混煤、副产品、矸石销售由股份公司煤炭销售分公司和股份公司公路煤炭销售分公司负责。

B. 电力由股份公司发电分公司负责。

C. 固定资产出租由股份公司设备租赁分公司负责。

D. 材料由股份公司供应分公司负责。

E. 热力由股份公司发电分公司负责。

F. 运费由股份公司销售分公司部负责。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需由各部门按照本协议内容严格执行。

第六条 服务项目的终止

如乙方能以优惠于本协议的条件从第三方取得任何一项服务，则乙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甲方以与第三方相同的条件提供服务，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接受甲方提供的该项服务。

6.2 如甲方在提供一项或多项服务时，严重违反本协议，经乙方书面通知后在合理期限内不予更正时，乙方可拒绝接受该项服务。

6.3 如乙方在接受一项或多项服务时，严重违反本协议，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在合理期限内不予纠正时，甲方亦可拒绝提供该项服务。

6.4 甲方因不可抗力不得不中断或终止任何一项或多项向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6.5 无论因何种原因中断或终止任何一项或多项服务项目，不应影响双方其他服务项目及本协议其他条款的履行。

第七条 权利、义务的转移

7.1 甲方和乙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

7.2 经双方协商书面同意转移某项权利、义务时，任何一方继受人和受让人均受本协议的约束；任何一方的继受人和受让人享有和承担本协议规定的权利、义务。

第八条 协议的终止

8.1 在下列情况下，本协议终止；

任何一方因破产、解散或依法被责令关闭；

乙方书面通知甲方不再需要甲方依据本协议（及对本协议所作出的修改）所提供的所有服务；

甲方因第十条所述的原因无力向乙方提供所有服务。

8.2 本协议的终止不应影响任何一方于本协议终止前已经产生的权利或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任何一方不按本协议及其附件或附属协议履行其义务

时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对方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任何一方因战争、自然灾害或其他非人为因素而造成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其义务之任何部分不能得到完全履行的，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10.2 出现本条前款事项时，任何一方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对方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并应尽其最大努力重新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若违反此项义务，应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协议期限和补充协议

11.1 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协议期满后，双方仍需提供服务时，双方可依本协议的原则和条件续订协议。

11.2 为了具体执行本协议，可以制定有关具体服务项目的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属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2.1 甲方和乙方因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尽力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提交太原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三条 协议生效

13.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成立，经乙方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西山煤电（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表一：

甲方向乙方提供各项服务
(关联采购不含乙方独立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	2021 年大约服务量	费用标准	2021 年大约总值 单位：万元	付款方式	负责单位及部门
1、 山焦 西山	入洗原料煤和港口配煤	甲方向乙方提供乙方所属洗煤厂的入洗原煤需求超出乙方所属原煤供应能力(包括质量要求和数量要求,并在此基础上以质论价)的部分及乙方下水煤为达到用户要求而进行的配煤。	入洗原料煤 161 万吨,其中:杜儿坪原煤 108 万吨,单价 507 元/吨;官地选洗混 23 万吨,单价 470 元/吨。入洗东曲精煤 20 万吨,吨煤 558 元/吨。港口配精煤 10 万吨,吨煤 1376 元/吨;	原料煤、港口配煤以甲方对外销售合同价为依据。	90442	转账支付	股份公司煤炭销售分公司
2、 山焦 西山	铁路专用线服务	1、关于专用车运输服务:甲方按乙方年度矿区铁路内运计划,提供专用车运输服务。 2、关于铁路外运服务:甲方按乙方煤炭订货计划,铁路运输批准计划,保证来多少车,运多少车,并根据其需要,均衡配送,安全正点。	2021 预计发运量 1000 万吨。	定价: 6.23 元/吨。	6500	发票 结算 转账 支付	股份公司煤炭销售分公司
3、 山焦 西山	马兰矿(厂)、西铭矿(厂)取送车服务	甲方下属西山铁路公司负责马兰矿(厂)、西铭矿(厂)装车站内铁路调车作业及马兰站至古交站间的空重车取送业务,确保煤炭铁路运输正常进行。	马兰矿(厂)计费运量约 218 万吨,计费里程 32 公里。 西铭矿计费运量约 210 万吨,计费里程 14 公里。	定价: 0.3 元/吨*公里	2975	发票 结算 转账 支付	股份公司煤炭销售分公司

单位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	2021年大约服务量	费用标准	2021年大约总值单位：万元	付款方式	负责单位及部门
4、山焦西山	办公楼及仓库租赁	公司租用西山煤电（集团）公司西山大厦综合楼 3000 平方米，并提供相应配套服务；仓库 10 万平方米，租赁费用 2400 万元，甲方按合同提供租赁服务。	租金 164.25 万元/年；物业费 12.6 万元/年；仓库租赁 2400 万元/年	定价： 综合楼租金：1.5 元/平方米/日；物业费 3.5 元/平方米/月； 仓库：20 元/月/平方米	2577	每年末转账支付	股份公司办公室
5、山焦西山	修理	甲方向乙方提供煤矿设备的修理服务。甲方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	股份母公司所属矿厂及租赁分公司	协议价	32104	转账支付	股份公司设备租赁分公司
6、山焦西山	固定资产租赁	甲方向乙方提供房屋、设备等租赁服务。甲方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	母公司所属矿厂固定资产租赁	协议价	7368	转账支付	股份分公司及各矿厂
7、山焦西山	设备采购	甲方向乙方提供设备。	供应分公司统一采购	市场价（通过招投标确定）	45000	转账支付	股份公司供应分公司
8、山焦西山	工程款	甲方向乙方提供建筑安装服务。	股份母公司所属矿厂	市场价（通过招投标确定）	53670	转账支付	股份公司经营规划部
9、山焦西山	采购材料等	甲方向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供材料等。	股份母公司所属矿厂	市场价（通过招投标确定）	32747	转账支付	股份公司供应分公司
10、山焦西山	采购配件	甲方向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供配件。	股份母公司所属矿厂	市场价（通过招投标确定）	4000	转账支付	股份公司设备租赁分公司
11、山焦西山	土地租赁费	甲方向乙方根据相关合同要求提供土地租赁服务。	股份母公司所属矿厂	协议价	6931	转账支付	股份公司财务部及所属分公司、矿厂

12、 山焦 西山	消防服 务费	甲方向乙方按合同提 供消防安全服务等。	股份母公司所属矿厂	协议价	600	转账 支付	股份公 司财务 部
13、 山焦 西山	劳务费	甲方向乙方按合同提 供矿井开掘专业服务 等。	股份母公司所属矿厂	协议价	13213	转账 支付	股份公 司财务 部
14、 山焦 西山	其他项	甲方向乙方按合同要 求提供劳务、转供水 等。	股份母公司所属矿厂	污水厂运营 1505 万元； 水电费 937 万元；绿化费 100 万元；培 训服务 123 万元等。	2798	转账 支付	股份公 司财务 部
合计					300925		

附表二：

乙方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

（关联销售项目不含乙方独立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及 质量要求	2021 年大约 服 务量	费 用 标 准	2021 年大 约总 值 单 位：万 元	负 责 部 门
1、 山焦 西山	固定资产出租	乙方向甲方提供煤 矿设备租赁的服务 和矿区房屋出租的 服务。支付方式：按 合同规定付款。	租赁设备 13800 万 元；太选设备及房 屋出租 372 万元。	协议价	14172	股份公司设备 租赁分公司、 太原选煤厂
2、 山焦 西山	销售混煤	乙方向甲方所属子 公司销售。支付方 式：按合同规定付 款。	销售量：155 万吨	市场价	74465	股份公司煤炭 销售分公司和 股份公司公路 煤炭销售分公 司
3、 山焦 西山	销售煤泥等副产 品	乙方向甲方所属子 公司销售。支付方 式：按合同规定付 款。	销售量 57 万吨，市 场价	市场价	5588	股份公司所属 选煤厂及股份 公司煤炭销售 分公司

4、 山焦 西山	瓦斯发电服务费、维修劳务	提供瓦斯发电劳务费及大修费用。	发电专项维护服务	市场价	1889	股份公司财务部、电力检修分公司
5、 山焦 西山	材料	乙方向甲方所属子公司销售。支付方式：按合同规定付款。	材料	市场价	602	股份公司财务部及所属分公司、矿厂
6、 山焦 西山	劳务费、转供水电等	乙方向甲方所属子公司销售。支付方式：按合同规定付款。	劳务费	市场价	1645	股份公司财务部及所属分公司、矿厂
7、 山焦 西山	培训费收入	乙方向甲方所属子公司销售。支付方式：按合同规定付款。	培训费	市场价	427	安全培训中心
合计					98788	

关于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公司签订 《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根据 2020 年 6 月 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现对《金融服务协议》进行重新签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请股东予以审议。

附件：《金融服务协议》

金融服务协议

甲方：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建泽

住所：太原市万柏林区西矿街 318 号西山大厦

乙方：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广智

住所：太原市万柏林区晋祠路一段 8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41
层

鉴于：

甲方是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山西焦煤”，股票代码“000983”。甲方包括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公司。

乙方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设立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注册资本人民币 35.5 亿元，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 80%，甲方占 20%。甲方、乙方同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子公司。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乙方可以为甲方提供

金融服务。为此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合作原则

1.1 甲、乙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本协议。

1.2 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合作，甲方有权自主选择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但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选择乙方提供的金融服务。

2、乙方对甲方的服务类型及收费标准。

2.1 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服务、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办理该业务时收费应不高于任何第三方就同期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2.2 办理结算服务。甲方在乙方开立结算户，乙方为甲方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提供上述结算服务收费不高于任何第三方就同期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2.3 代理甲方办理乙方有权代理的保险业务。代理费按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标准收取，中国银保监会没有规定的按同行业水平收取。

2.4 办理存款服务。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甲方在乙方的每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 50 亿元。

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存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一

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厘定，不低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

2.5 办理信贷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日贷款额度（含应计利息）不超过 50 亿元。

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服务。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贷款利率，不高于甲方在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同类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水平。

2.6 办理票据池业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参与乙方搭建的票据池业务，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

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为甲方办理票据池业务，利用甲方尚未到期的存量票据质押作为担保为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各级独立法人子公司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票据。办理票据池业务收费按监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收取，无监管规定按同行业水平收取。

2.7 其他金融服务。乙方按甲方的提示及要求，向甲方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协议。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

家规定标准收取相关费用。

3、甲方保证

3.1 甲方按照本协议在乙方办理具体金融服务时，应提交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和证明。

3.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服务给予积极的支持和配合，包括但不限于配合乙方做好存贷款管理工作，积极配合乙方开展信贷业务调查，评审工作以及提供财务报表等。

3.3 在安全、高效且不高于同行业收费水平下甲方将乙方有资质经营的金融服务项目优先交由乙方办理。

4、乙方保证

4.1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金融服务已获得依法批准，并严格执行相关金融法规的规定。

4.2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并确保资金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甲方支付需求。

4.3 乙方存在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时，应及时启动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确保上市公司资金安全。

5、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都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一方承担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因主张权利发生的费用。

6、协议的期限、生效、变更和解除

6.1 本协议构成关联交易，本协议需经双方签字盖章且经甲方的股东大会通过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生效，有效期一年。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十日内，如双方均未提出异议，则本协议自动延期一年，最多自动延期两次。

6.2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变化，致使本协议部分或全部条款因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暂停履行相关条款并经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6.3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或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条款依然有效。

6.4 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7、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太原仲裁委员会依其现行有效规则仲裁。

8、其它事项

8.1 本协议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效力。

8.2 本协议于 年 月 日，由甲、乙双方在山西省太原市签订。

甲方：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乙方：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

(2021-2023年)

为维护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权益，合理回报股东，健全公司股东回报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划。

一、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企业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原则

（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原则；

（二）给予投资者的投资回报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可持续发展相结合的原则；

（三）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

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的原则;

(四) 坚持投资回报明确、连续、稳定的原则;

(五) 坚持回报合理、决策规范的原则。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规划有关规定和条件,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二)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各项公积金、弥补亏损后,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扩大再生产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母公司当年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公司可以留待来年分配,也可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股本扩张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 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无重大预期影响公司发展的不利因素;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充足;公司在未来2年无重大资本开支或重大投资项目且无重大融资需求;并满足公司正

常生产经营、扩大再生产资金需求且无其他严重影响公司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公司可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建议和监督。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公司在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应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一）公司原则上每三年制订一次分红回报规划，若公司经营情况没有发生较大变化，可以参照最近一次制定或修订的分红回报规划执行，不另行制定三年回报规划。

（二）股东回报规划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后，制定、审议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在回报规划期内，因公司外部或自身经营环境发生重

大变化，确有必要调整公司既定的三年回报规划，新的回报规划应符合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原则，有关议案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审议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五、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六、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经营运行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公司董事。

二、适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标准

（一）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所担任职务、岗位和工作绩效等进行考核并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职务薪酬。

在控股股东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二）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5.6 万元/年。

四、其他事项

（一）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按月发放，独立董事薪酬年度一次性发放；

（二）上述薪酬方案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部分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经营运行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公司监事。

二、适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标准

（一）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监事

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监事，按照所担任职务、岗位和工作绩效等进行考核并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监事职务薪酬。

（二）在控股股东任职的监事

在控股股东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四、其他事项

（一）公司监事薪酬按月发放；

（二）上述薪酬方案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部分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关于为临汾西山能源公司融资向金融机构提供担保的议案

山西临汾西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汾西山能源”)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970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临汾西山能源在兴业银行临汾分行办理 5600 万元票据融资业务,到期日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在民生银行太原分行办理 10000 万元融资业务,其中 235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到期日为 2021 年 6 月 18 日,7650 万元票据融资到期日为 2021 年 12 月 8 日。为保障临汾西山能源正常生产经营,经协商,上述两家银行同意继续为临汾西山能源提供融资业务,具体方式为: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函等。其中: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二年,利率不超过 5%(以合同利率为准),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期限不超过一年,利率不超过 5%。

公司将继续为其提供担保,临汾西山能源以其子公司鸿兴煤业采矿权等为公司提供反担保。该担保尚需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准且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后实施。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关于为西山华通水泥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西山华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山华通水泥”）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由公司和华通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36851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35745 万元，占股比 97%；华通路桥集团出资 1106 万元，占股比 3%。

2018 年 5 月，公司通过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焦财务”）向西山华通水泥提供委托贷款 9000 万元，委贷期限两年，委贷利率 5.225%。2020 年 5 月该笔委托贷款到期后展期一年。

为保障西山华通水泥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拟通过山焦财务为西山华通水泥继续提供委托贷款服务，金额 9000 万元，贷款利率较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10%，贷款利率 5.225%，委贷期限三年，山焦财务按 0.01% 一次性收取手续费 9000 元。

担保情况：西山华通水泥以其房屋、建筑物作为担保。该笔融资事项待审批手续履行完毕后方可实施。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经营运行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说明如下：

一、适用对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标准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实行年度岗位绩效薪酬制度，岗位薪根据单位、部门和职级不同，以公司在岗职工人均工资为基数，确定岗位薪标准；绩效薪酬根据公司主要指标完成情况，综合考虑工作成果、贡献大小和目标责任考核结果等确定，以岗位薪为基数，按岗位薪的4倍确定绩效标准。

四、其他事项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

（二）上述薪酬方案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部分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特此说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发展上发挥作用。

现将 2020 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通讯表决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曹胜根	7	1	6	0	0	4
李永清	8	2	6	0	0	5
赵利新	8	2	6	0	0	5
周 建	7	1	6	0	0	4
李玉敏	1	1	0	0	0	2
邓蜀平	1	1	0	0	0	2

报告期内，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任职的专业委员会和股东大会相关会议。在审议各项议案时，能积极对议案内容

进行讨论并充分发表独立意见，保证了独立董事制度的严格执行。

我们在日常工作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并按照有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对我们的各项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在召开董事会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部门按照法定时间向我们提供了会议资料，并介绍了相关情况。我们在认真阅读会议资料、熟悉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出席每次会议，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独立发表意见。

报告期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对西山煤气化焦化二厂资产计提减值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对《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算执行情况的议案》、《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算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焦煤集团财务公司之间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等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对会议上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

事前认可。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为山西西山华通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和《关于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公司之间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5、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对《关于向山西临汾西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向山西西山华通水泥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6、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对《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7、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公司收购霍州煤电集团河津腾晖煤

业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收购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水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1、报告期内，我们通过现场、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时刻关注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情况，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重大事项进展。

2、根据交易所要求，我们对报告期年报工作的编制与披露工作积极参与、认真履职。在年度报告编制期间，我们与公司管理层多次进行沟通，现场听取管理层对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并审阅了公司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与年审会计师就公司审计情况进行了交流沟通，同意其审计意见。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我们认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上一年度中的审计工作，同意报告期内公司续聘该所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经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及

有关法律法規的規定。

六、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報告期內，我們對公司實際控制人、股東、關聯方及公司履行承諾情況進行了自查，公司實際控制人、股東、關聯方和公司 2020 年度收購資產後有新增承諾，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諾的情形。

七、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我們持續關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嚴格依照《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等相關規定，履行了信息披露義務，能夠做到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對外披露信息，未發生違反信息披露規定的情形。

八、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的規定和其他內部控制監管要求，結合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和評價辦法，積極推進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穩步實施。嚴格執行內部控制及評價工作，實現了公司內部控制目標，不存在重大的設計與執行缺陷。

九、董事會以及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各專門委員會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職

权和义务，认真履行了职责。我们分别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项目增资、经营情况等事项进行审议，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发挥在年度报告工作中的作用。我们及时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重大事项和财务状况的情况汇报，并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年报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审计意见，对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及资料的充分性进行了审查，认为董事会的程序合规，文件和资料齐备。

2、报告期内，我们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提交董事会的每个议案认真审核，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调查。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等事项作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有效行使表决权。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我们履行了独立董事在信息披露上的职责。对我们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3、报告期内，我们积极与公司管理层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业务发展等情况，实时了解公司动态。

4、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新规定，保证公司和自身的行为符合规范要求，自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股东权益。我们凭借各自的专业判断，就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财务、法律等方面提出了一些意见及建议，公司领导对这些意见及建议给予了充分的重视及采纳，并落实到了具体的工作中。

十一、其他工作

- 1、2020年没有单独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20年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2020年没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以上是我们独立董事在2020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2021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发展上发挥作用。

最后，我们对公司及相关工作人员在2020年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